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船务”，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太平船务集团”）签订《集装箱服务总协议》，由太平船务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集装箱制造、维修等集装箱相关的配套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确定2018年、2019年的预计金额（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本次交易为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日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
- 本次交易协议及其年度上限金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有助于本集团的发展，但本集团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年度上限，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张松声先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避表决及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事前认可将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公司张松声董事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及回避发表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测算，本次交易协议及其年度上限金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17年8月30日，本集团与太平船务签订《航运服务总协议》，由本集团向太平船务提供航运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储存、装卸、中转、保管货物、提供集装箱储存空间和码头场地，详见《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向关联人提供航运相关服务	太平船务	1.5	0.33

2、2017年9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中远海运集运集团”)与太平船务签署船舶期租协议，由中远海运集运集团期租入一艘6500TEU型集装箱船舶(带岸电)和五艘4250TEU型集装箱船舶，同时将中远海运集运六艘5500TEU型集装箱

船舶期租给太平船务，详见《中远海控关于船舶期租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7)；执行情况如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按协议签署日 2017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协议项下预计金额	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
由本集团期租入船舶	太平船务	55,738,680	55,376,050
由本集团期租出船舶	太平船务	67,695,180	62,776,015

3、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太平船务签署船舶期租服务总协议，由本集团与太平船务集团互相提供船舶期租服务，详见《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执行情况如下(未经审计。2018 年发生金额，按协议签署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协议项下 2018 年度预计金额(年度交易上限)	协议项下 2018 年发生金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由本集团期租入船舶	太平船务	5 亿元	706 万元
由本集团期租出船舶	太平船务	4 亿元	2633 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年度交易上限，单位：	2018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

		人民币亿元)		例
		2018年	2019年	
由太平船务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集装箱制造、维修等集装箱相关的配套服务	太平船务	14.5	14.5	15.5%

以上预计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原因和依据详见下文“(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太平船务成立于 1967 年 3 月 16 日，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声，注册资本为 376,127,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23.62 亿元），主要股东为张允中、Y C Chang & Son Pte Ltd 和 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主营业务为海运、集装箱制造、货代、仓储、物流、堆场等，注册地为新加坡。

太平船务董事总经理张松声先生，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太平船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的履约能力

太平船务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太平船务具有履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项下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内部控制程序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7月27日，公司与太平船务签订《集装箱服务总协议》，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由太平船务向本集团提供集装箱制造、维修等集装箱相关的配套服务。

2、付款安排：将按照具体集装箱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3、有效期：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4、定价原则和依据：提供集装箱服务的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若有)(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或邻近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产品及或服务时所要求的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若有))，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本次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根据：预期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未来集装箱航运业务增长率;东方海外旧集装箱替换的计划;东方海外在不同制造商之间分配的新造集装箱箱量的历史数据;以及对未来集装箱单位价格的预测。

(二) 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已实施以下内部控制安排，以确保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其他条款为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及对公司和股东有利，并且关联交易是按照适用的本次交易的条款进行并符合适用的上市规则的规定。

1、公司将定期核查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定价，包括审阅公司由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记录，以确保其是按照本次交易约定的定价条款进行。

2、公司将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3、公司有关部门将每月定期汇总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发生金额，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管理层及主管部门可及时掌握本次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使其在年度上限下进行。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集团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和码头业务，太平船务主营业务为海运、集装箱制造、货代、仓储、物流、堆场等。太平船务海内外集装箱制造采购维护市场企业品牌和信誉良好；东方海外与太平船务长期持续有订购集装箱以及集装箱维护的交易；在就东方海外所有股份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完成后，东方海外已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双方拟按照《集装箱服务总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集团的实际情况不时向太平船务订购集装箱或集装箱维修服务，以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

本次交易价格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项下的集装箱服务，在本集团相关业务的占比较小，对本集团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集团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